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化礼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杜宁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宁宁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补选杜宁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钟峻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对公司高级副总裁钟峻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钟峻先生具备履行高级副总裁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钟峻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开拓信息与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开拓”）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有利于满足江苏开拓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江苏开拓的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江苏开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持有其 66.85%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江苏开拓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化礼

张洪发

张顺颐

2014 年 6 月 24 日